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或“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2023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成立于2011年12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致同所合伙人数量为225人,注册会计师1,3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400人。致同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共计239家,收费总额人民币2.8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2023年4月19日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以及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致同为2023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 执业情况

1.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致同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由资深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人員担任。

致同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财务管理等多领域专家，全程为本年度审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风险承担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二) 审计工作方案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致同制定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有效的保障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三) 质量管理控制

致同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涉及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

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保证相关程序的实施。

1. 项目咨询

2023 年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致同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技术部门、风险控制部门进行了及时的咨询沟通，确保重难点事项得到有效解决。

2. 意见分歧解决

致同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与公司在重大会计、审计事项未出现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致同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 项目质量检查

致同质控部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致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致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致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致同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致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公允。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